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092011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附「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縣長 翁章梁



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60244736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24437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902092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低於五十人者，得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或分校學生數三十人以下者，應於當學年度九月三十日前依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評估指標(以下簡稱評估指標，如附表一)試算積分提出評估報告書，送本府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小組初審。

前二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規劃各鄉鎮市之合理教育資源整合，得視需求以單一鄉鎮市所在學校進行整體評估。

第三條 本府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依準則第六條規定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本府教審會審議認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辦理學區劃分調整及學生、學校教職員安置等配套措施。

第四條 本府應設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

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 二、學者專家代表二名。
- 三、學校教職員代表二名。



四、家長代表一名。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評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第五條 專案評估項目如下：

一、一般性項目：

(一)學生數。

(二)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四)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五)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六)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七)校齡。

(八)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九)學校教室屋齡。

(十)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一)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二)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二、特殊性項目：

(一)該鄉（鎮、市）只有一所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到鄰近學校需經過落石或土石流等有重大安全疑慮者。

(四)學校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第六條 學校得主動研提合併或停辦評估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報本府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小組進行初審。評估計畫內容應檢附評估指標，並輔以詳細之說明後陳報之。

學校研提評估計畫前，應先與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並召開說明會。

第七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

- 一、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參與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優先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學校停辦者，應優先介聘、調任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 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等教職員工之安置，參照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停辦學校之學生照顧措施如下：

- 一、學校內具學籍之學生，由本府發給每人一次性助學金新臺幣二萬元。
- 二、本府補助接管學校交通費及保險費，租賃交通車免費接送受併學生上下學，一年以二百一十日計算；或本府發放交通補助費(含保險費)，由家長自行接送，一年以九個月計算。(補助標準如附表二)
- 三、接管或改分發學校應追蹤停辦學校學生學習狀況，必要時得提供課後照顧等措施，所需經費由本府專案補助。
- 四、停辦學校學生因交通中斷致無法返家者，學校應安排住宿供餐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本府專案補助。
- 五、設籍於停辦學校學區且未有戶籍遷徙紀錄之尚未就學學童，日後就學之交通接送及交通中斷，分別依第一款及前款規定辦理。但有認定疑義者，得專案申請認定。

第九條

接管學校辦理以下事項者，本府應補助相關經費：

- 一、充實改善接管學校教學環境或設備。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 二、維護管理停辦學校校區環境。補助標準如附表三。
- 三、搬遷停辦學校設備設施。依實際需求由本府補助接管學校搬遷費，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四、於停辦學校原學區辦理社區文教活動。學校停辦後連續三年，由本府每年補助接管學校新臺幣二萬元整，於受併學區內每年辦理二場以上之睦鄰、樂齡、戶外教學等文教活動。

第十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決算，由接管學校或改分發學校依規定辦理，接管學校配合業務增加調整之收支，依規定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

停辦學校之校產或校舍，應於停辦之日前製作公有財產及清冊，將財產交給接管學校或本府指定之機關單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評估指標

區分		分數					學校填寫分數	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 學生數	26-30 人	20-25 人	15-20 人	11-15 人	10 人以下		
	2. 學生數趨勢（依戶政資料參見下列說明 1 填寫）	逐年遞增	有增有減但增多於減	有增有減，但增減相當。	有增有減但減多於增	逐年遞減		
	3. 社區結構（依戶政 5 年內 12 月份社區人口總數）	社區人口增加 5% 以上	社區人口增加 2% 以上未達 5%	社區人口增、減在 2% 以內	社區人口減少 2% 以上未達 5%	社區人口減少 5% 以上		
	4. 距最近同級公立學校	12 公里以上	9 公里以上未達 12 公里	6 公里以上未達 9 公里	3 公里以上未達 6 公里	未達 3 公里		
	5.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以配合上下學車班及時間填寫）	無配合上、下學車班	有較早上學及較晚放學車班		有上、下學車班但其中之一為上學較早或放學較晚	有配合上、下學適宜車班		
	6. 整合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鄰近學校）	需大量增建教室（3 間以上）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1-3 間）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7. 校舍耐用程度	近 15 年有重(新)建校舍	近 15 年有補強校舍		部分校舍需修繕，但不需重建或補強	部分校舍經評估需進行重建或補強		
	合計總分							
							請填是或否	
特殊性指標	1. 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請填是或否）							
	2. 原住民重點學校（依教育部學校編列種類隸屬原住民學校）（請填是或否）							
	3. 到鄰近學校需經過落石或土石流等有重大安全疑慮者(請填是或否，並附佐証資料)							
	4. 學校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 5 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請填是或否，並附佐証資料）							

- 說明 1. 依戶政事務所往後 5 年內統計適齡就學人數之總增減數排定級數作評量指標。
 2. 學校校齡、校舍耐用程度及土地權屬等項目列為參考指標。
 3. 請如實填寫本評估表格及佐證表件(表格一~表格九)。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表格一) 現有各年級學生數一覽表 (以每年12月為基準)

學校名稱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學生人數	男							
	女							
	合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表格二) 未來五年內新生數及增減趨勢一覽表 (以每年8月戶政資料為基準)

學校名稱							
年別 (未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學生人數	男						
	女						
	合計						
學生增減數							

* 未來第一年增減數請與當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數比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表格三) 近五年內學區人口總數及成長情形一覽表 (以每年 12 月戶政資料為基準)

學校名稱							
年別 (五年內)							合計
學校學區 人口總數 (各村總 和)	男						
	女						
	合計					B	
人口增減數							A
人口增減比率							C

※人口增減比率 C 欄之換算法：人口增減數合計 A 欄÷當年人口總數 B 欄＝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表格四) 距最近同級公立學校距離一覽表

學校名稱	
距離最近公立學校名稱	
與最近公立學校距離	公里
距離次近公立學校名稱	
與次近公立學校距離	公里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表格五)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一覽表 (以每年1月班車為基準)

學校名稱				
有無公共 交通工具 (請✓)	有 ()	客運名稱	時間	備註
	無 ()			

※ 請填寫上午約 06:00 至 08:00、12:00 至 13:00 及 16:00 至 17:30 時間內車班即可

※ 配合上下學適宜時間為 06:40 至 08:00 及 16:00 至 17:00；上學較早為 06:00 至 06:39，

放學較晚為 17:01 至 17:30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表格六) 學校整合後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一覽表 (以每年 12 月為基準)

原學校名稱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原學校學生人數							
距離最近學校學生人數							
合計							
是否增建教室(請打√)	是 (), 需增建 () 間教室					否 ()	
是否添購設備(請打√)	是 (), 需添購約 () 萬元教學設備					否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距離最近之學校總務主任核章：

距離最近之學校校長核章：

(表格七) 學校校齡、土地及建物資料一覽表 (以每年 12 月為基準)

學校名稱	
學校校齡	() 年又 () 個月
校舍概況	現有校舍 () 座，建於民國 () 年至 () 年間
校舍耐用程度 (可複選)	☐ 部分校舍近 15 年已重(新)建，於__年完工 ☐ 部分校舍近 15 年已補強，於__年完工 ☐ 部分校舍評估後需進行重建或補強，CDR 值： ☐ 校舍無需重建或補強，僅需修繕 ☐ 其他情形：_____
校舍空間數	教室： 間 其他空間(依用途分別列出)：
土地資料 (請詳列每筆土地)	地號： 所有權： 管理單位： 面積： 平方公尺
轉型後校區 規劃用途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表格八)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請以文字敘述說明)

(表格九)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請以文字敘述說明)

附表二、補助家長自行接送學生交通補助費(含保險費)，其補助標準：

學校所屬地區別	山地	平地
補助金額	6,000 元/人月	4,000 元/人月
備註：以學校概況表所註記之學校類別為準。		
1. 山地：(山區)之特偏及極偏地區之學校		
2. 平地：(山區、海區、屯區)之偏遠、非山非市及一般地區學校。		

附表三、補助接管學校維護管理停辦學校校區環境，補助標準表

校區面積	未滿 0.5 公頃	0.5 以上未滿 1.5 公頃	1.5 以上未滿 2 公頃	2 公頃以上
補助金額	40,000 元/年	60,000 元/年	80,000 元/年	100,000 元/年

